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与日本航空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（“住友商事”）及日本航空株式会社（“日本航空”）拟新设合营企业，住友商事与日本航空分别持股50%。合营企业将主要在日本从事空中出租车服务。交易后，住友商事与日本航空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住友商事 | 住友商事于1919年在日本成立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、大阪证券交易所、名古屋证券交易所和福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。住友商事主营业务领域包括：金属产品；运输和建筑系统；环境和基础设施等。住友商事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 日本航空 | 日本航空于1951年成立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得上市公司。日本航空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。日本航空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o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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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þ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o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o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